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 年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(四驱皮卡除雪车、四驱皮卡排涝车、车载应急终端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驱皮卡除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6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7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驱皮卡排涝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6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7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车载应急终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0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88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